

## 第十一章 送達

送達者，本局依一定程式，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通知於特定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行政行為。送達之目的，在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因此，必須合法送達後，始發生一定法律效果。

送達代收人之指定，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8 項規定，申請人得檢附委託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即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一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向本局通知後，即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效力，此後本局即應向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送達代收人應受送達之住、居所，不得以郵政信箱或文件代收處為收受文件送達之處所。

2 人以上共同提出專利申請時，倘已指定文件應受送達人者，應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並以該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時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如有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並自該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時起算。而另以副本送達其他申請人，係屬通知性質，與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間及法定期間之起算無關。

專利代理人（代收人）死亡者，其代理（代收）關係已消滅，有關文件之送達，不問申請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改向申請人本人送達。如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通知其另行委任代理人。

申請讓與申請權登記，讓與人或受讓人得單方申請，因此，送達時，以申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

行政機關之文書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郵務人員將依送達證書內記載之方式為送達；如未附送達證書而以單掛號或雙掛號方式為送達者，因無有關送達方法之記載，故郵務人員將無從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留置或寄存送達。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惟如未附送達證書，則縱寄存於郵局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上開寄存送達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 91 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函釋)

依專利法第 18 條規定，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各項期間。

本局應送達之文件遭郵務機關退回時，如係因遷移不明或無此人而無法送達者，即得為公示送達；如係因招領逾期遭退回時，於再重寄一次仍無法送達者，得為公示送達。

送達證書係為證明送達事實之證據方法之一，有無送達之事實，仍得以其他證據資料佐證證明之。例如雙掛號郵件，其收件回執遺失時，收、送雙方當事人仍得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向郵局申請查詢該文件送達日期，如經郵局查證答覆，即得作為憑證。（經濟部經（86）訴字第 86608567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內員工或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政機關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上列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如本局函件已送達與其送達地址同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者，並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即生送達之效力。